

湖南天润数字娱乐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所持部分股份 被司法强制划转暨达 1%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湖南天润数字娱乐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收到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无锡天乐润点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天乐润点”）的通知，获悉天乐润点所持本公司的部分股份 23,970,000 股已被司法强制划转至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指定账户，导致被动减持。

一、本次司法强制执行情况概述

无锡天乐润点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办理的股票质押回购交易，因无法和兴业证券达成和解交易条件，兴业证券向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司法拍卖。公司于 2020 年 9 月 3 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公司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所持公司股份将被司法拍卖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0-063），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9 月 28 日 10 时至 2020 年 9 月 29 日 10 时止（延时除外），在阿里巴巴司法拍卖网络平台（网址：<https://sf.taobao.com/0591/16>）上进行公开拍卖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无锡天乐润点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所持 23,970,000 股公司股份。公司分别于 2020 年 10 月 23 日、2020 年 12 月 9 日披露了《公司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所持公司股份将被第二次司法拍卖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0-072）、《公司关于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所持公司股份第二次司法拍卖流拍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90），详情见当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公告。

公司于近日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查询到天乐润点所持本公司的 23,970,000 股股份已通过司法强制执行划转至兴业证券指定账户，上述股份司法划转已执行完毕，天乐润点所持本公司股份由 127,332,203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8.43%）被动减少到 103,362,203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6.84%）。

二、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天乐润点所持本公司的 23,970,000 股股份已通过司法强制执行划转至兴业证券指定账户。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本次涉及股份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执行日期	执行人	原因
天乐润点	否	23,970,000	1.59	2021-02-09	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司法强制执行

综上所述，本次权益变动前，天乐润点所持公司股份 127,332,203 股（限售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8.43%；本次权益变动后，天乐润点所持公司股份 103,362,203 股（限售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6.84%；本次权益变动比例为 1.59%。

三、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1、天乐润点并非公司第一大股东、实际控制人，其所持公司股份变动不会导致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变动，不会对公司的控制权产生影响，亦不会对公司治理和生产经营产生影响。

2、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的正式公告为准。请投资者理性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每日持股变化明细。

特此公告。

湖南天润数字娱乐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三月一日